

# 104 年度教育部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 全國「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國中組競賽辦法

### 壹、 前言

能源課題為本世紀最需要面對與解決的問題之一，為厚植國家的軟硬實力，各國不斷追求及發展知識經濟，以「創新」為策略，透過鼓勵學習、培養能力及靈活運用知識，以便創造其新價值。因此，為培養學生深入了解「能源科技」新興技術，特融入「創新」的思維，期待透過「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的辦理，促使學生思考如何將永續或節能的概念應用於生活中，並鼓勵學生發揮「創思」與「創意」，創造具有價值之創新作品，同時提升其對「能源科技」的相關知識與興趣。

本競賽以「節水」、「節電」為主題，特邀請全國國中學生組隊參加，希望發揮團隊的想像力提出具體的創意設計作品，提倡在生活中確實展開珍惜能源、愛護環境的行動。

### 貳、 指導單位

教育部、經濟部

### 參、 主辦單位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教育部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 肆、 合辦單位

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伍、 競賽組別

「節水組」、「節電組」(參賽者僅能擇一組別參賽)

### 陸、 參賽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學生(104年6月仍在學者)，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組員人數至多4名，指導老師至多2名。

## 柒、 報名方式

- 一、 請依競賽組別報名，每隊須選定一名隊長。
- 二、 限網路報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6月19日(五)**下午5點整。
- 三、 報名網址：<http://energy.nstm.gov.tw>
- 四、 報名組數：因考量競賽品質，單一學校報名隊伍數不得超過10隊，若報名隊伍過多，將依報名順序錄取。
- 五、 洽詢專線：07-3800089 分機 5116、5121（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7:30）。

## 捌、 競賽方式及評選辦法

### 一、 初賽

1. 評審標的：創意企劃書(附件一)
2. 參賽學生須於 104年7月17日(週五)下午5點前上傳初賽企劃書至網站。
3.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給分(包含應用原理審查)。
4. 「節水組」、「節電組」預定各挑選20件作品參加決賽，屆時將視參賽作品的品質增減名額。
5. 入圍名單於8月10日(週一)公佈於競賽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

### 二、 決賽

1. 評審標的：作品說明書、實作作品(或模型)及現場簡報表現。
2. 競賽入圍隊伍須撰寫作品說明書(附件二)、完成實作作品(或模型)，並配合競賽活動的規劃至決賽會場展示並解說創作理念，決賽方式與流程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本競賽網站公告。
3. 通過初賽入選決賽並完成作品全程參加決賽之隊伍，主辦單位將提供每組3,000元入選獎金，補助作品製作及相關所需費用。

### 三、 決賽評審

1. 決賽參賽隊伍須於104年9月25日(週五)上傳決賽作品說明書。
2. 預定於10月3日(週六)進行實作作品及海報張貼佈置、10月4日(週日)

舉行決賽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進行現場評審，評分項目比重詳如附件三。

#### 四、 頒獎及展示

1. 評審當日即公告得獎名單，得獎隊伍須將作品留置現場，同時須配合本館作業提供展示資訊，於本館辦理展示。
2. 頒獎典禮預定於 11 月 7 日（週六）在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三角大廳舉行。

### 玖、 競賽時程

- 一、 報名：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9 日（週五）下午 5 點整止。
- 二、 初賽企劃書上傳截止日：104 年 7 月 17 日（週五）下午 5 點整止。
- 三、 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104 年 8 月 10 日（週一）。
- 四、 決賽作品說明書上傳截止日期：104 年 9 月 25 日（週五）下午 5 點整止。
- 五、 決賽評審日期：104 年 10 月 3 日（週六）至 4 日（週日）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
- 六、 頒獎典禮：104 年 11 月 7 日（週六）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
- 七、 得獎作品展示日期
  1. 104 年 11 月 7 日（週六）至 11 月 15 日（週日）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B1 宇宙之星
  2. 104 年 11 月 21 日（週六）至 11 月 29 日（週日）於臺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僅金牌、銀牌得獎作品）。

### 壹拾、 競賽獎項

#### 一、 初賽

1. 凡完成創意企劃書繳件參加初賽之隊伍將頒發參賽證書（每人一張，含指導老師）。
2. 入選決賽者：完成作品、繳交作品授權同意書、無侵權切結書(附件四)並全程參加決賽者，主辦單位將提供每組 3,000 元入選獎金。

#### 二、 決賽

「節水組」、「節電組」兩組競賽各項獎項如下：

1. 金牌獎一名：獎金 30,000 元、教育部獎狀乙紙及獎盃一座。
2. 銀牌獎二名：獎金 20,000 元、教育部獎狀乙紙及獎盃一座。
3. 銅牌獎三名：獎金 10,000 元、教育部獎狀乙紙及獎盃一座。
4. 佳作三名：’ 獎金 3,000 元、教育部獎狀。

※ 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 獲獎隊伍相關指導成員將由主辦單位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

## 壹拾壹、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團隊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若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 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 三、 參加競賽作品不得使用對人體有害物質或易產生氣爆、火花等等有安全疑慮之材料或器材。
- 四、 參加競賽作品應繳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 五、 每人限報名「節水組」、「節電組」其中一組競賽，並限報名一隊，參賽過程若團隊有更換隊員或退出、遞補等情事，最晚於 9 月 4 日（週五）前提出書面申請(簽署切結書，請見附件六)，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可進行替換。
- 六、 所有得獎者應放棄對於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且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編輯及重製光碟、書刊或其他型式宣傳品(含攝影、報導、展出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非營利行為權利，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競賽結束後將作品進行公開展示。
- 七、 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 八、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 九、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